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19）法意字第 21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 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 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 Ave  
High-tech Zone, 610000, Chengdu, Sichuan, China  
Tel: +86 28-87039931 Fax: +86 28-87036893

##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19）法意字第 213 号

致：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硕之律师、杨曦律师参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点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指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公司各股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并形成决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内容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告了《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进行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黑龙滩镇四海社区溪湖大道 1 号黑龙滩长岛天堂洲际酒店 1 楼元通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曾德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告》，本次股东

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9,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列入《公告》的全部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完成。本次股东大会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根据经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每项提案均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0.00%。

3.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0.00%。

8.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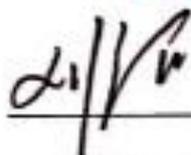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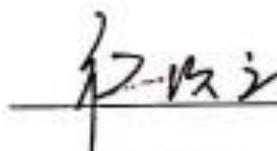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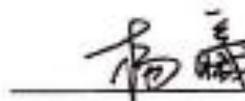


刘守民

见证律师:



张頌之



杨曠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九日